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沙）环准〔2025〕26号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设3吨值班锅炉项目（项目代码：2511-500106-07-02-22062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由重庆远弘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ABRFTT5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21号建设。

二、该项目在现有厂区锅炉房内增设1台3t/h低氮燃气锅炉（4#），与2#锅炉（10t/h）互锁，共用同一排放口，2台锅炉不同时使用。项目不新增占地，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劳动定员、工作制度等均不变。

项目总投资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4万元。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视《报告表》对工程的反馈意见，要认真落实《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蒸汽供应量不变，不新增软水用量，废水排放量不变。现有锅炉废水与软水制备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达到《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后排放。

（二）新增 4#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依托原 2#锅炉的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不新增排气筒。

（三）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四）不增加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

（五）对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采取可靠的密闭防渗措施，对可能逸出可燃气体处应采取必要措施防范泄漏、火灾、爆炸；输气、用气区域及周边严禁明火，严控火源等。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七、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7日



抄送：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远弘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